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由19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緊隨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H股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編纂]及H股。[編纂]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同一類別的普通股。

[編纂]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甚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權益。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及股份組合的形式支付。]

須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股 本

轉讓於[編纂]前[編纂]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編纂]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股東就[編纂]作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